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35.79元/股

发行数量：894,104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北自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3月1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机械总院批准；

7、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79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94,104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9,005.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976.90元。

3、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17:00时，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94）。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17:00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1,999,982.16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75）。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7月10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4,1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5.7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9,005.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976.9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94,104.00元，新增资本公积28,716,872.90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894,1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66,573,109股。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703	4,999,970.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614	13,300,065.06
3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9,703	4,999,970.37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822	2,999,989.3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262	5,699,986.98
合计		894,104	31,999,982.16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7RQL4C

法定代表人：吴竹林

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39,703股

限售期：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71,614股

限售期：6个月

3、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056995XX

法定代表人：黄曦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398号1-5全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3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139,703股

限售期：6个月

4、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39361K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2号楼首科大厦B座10-12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83,822股

限售期：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9,262股

限售期：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属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3.46%
2	张荣卫	13,244,235	7.99%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85%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3%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48%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4.40%
7	宁波威宸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43%
8	翁忠杰	2,389,474	1.4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2,025	0.94%
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4%
合计		126,680,148	76.46%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3.22%
2	张荣卫	13,244,235	7.95%
3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0,512	4.83%
4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0%
5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8,136	4.45%
6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1,659	4.38%
7	宁波威宸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6,101	3.41%
8	翁忠杰	2,389,474	1.4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0,909	0.64%
1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4%
合计		126,189,032	75.75%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26年7月24日）数据。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5,679,005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94,10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6,573,109股。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72,000,000	43.46%	72,000,000	43.22%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83%	8,000,000	4.80%
其他股东	85,679,005	51.57%	86,573,109	51.97%
合计	165,679,005	100.00%	166,573,109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自所，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122,105	75.52%	894,104	126,016,209	7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56,900	24.48%	-	40,556,900	24.35%
合计	165,679,005	100.00%	894,104	166,573,10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成晓辉、李翔、戴冰冰
项目协办人	王一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马晓、宋沉亿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单位负责人	谭小青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孙佩佩

（四）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80115555-5052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梦露、王丛杉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56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61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913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调整为347,906,913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6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6元/股调整为16.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0=16.56元/股

A=6.41元/股

k=-1,873,500/349,663,513

P1=（P0+A×k）/（1+k）=16.6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6.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5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

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